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5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葉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1,9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9月1日將其所有之5507-TW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Hi PARKING桃園水利大樓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共積欠停車場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1,920元【計算式：557日（112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）560元＝31萬1,920元】，被告迄今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停車入口招牌照片、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照片、系爭停車場收費表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7頁至第14頁），且被告亦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

01 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停車租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2 31萬1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5月4日  
03 （本院卷第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郭宴慈